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安办函〔2018〕47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18年一季度全省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2018年一季度全省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18年1月至3月，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67起、死亡299人、受伤231人，同比减少182起、157人、118人，下降40.53%、34.43%、33.81%。其中，较大事故15起、死亡58人，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人数增加1人、增加1.75%；未接报重大以上事故。

（一）从行业看。工矿商贸事故56起、死亡68人，同比减少4起、2人、下降6.67%、2.86%（其中，煤矿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增加4起、4人；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10起、死亡10人，同比增加2起、2人，均上升25%；建筑业事故32起、死亡41人，起数同比减少3起、下降8.57%，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2.5%；烟花爆竹事故1起、死亡4人，同比增加1起、

4人；冶金机械等8行业事故6起、死亡6人，同比减少7起、12人，下降53.85%、66.67%；工矿商贸其他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减少1起、1人，均下降25%）。道路运输事故194起、死亡213人，分别减少180起、159人，下降48.13%、42.74%。水上交通事故1起、死亡2人，同比增加1起、2人。铁路运输事故4起、死亡3人，同比减少3起、2人，下降42.86%、40%。其他事故12起、死亡13人，同比增加4起、4人，上升50%、44.44%。危险化学品、民航飞行、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行业未接报事故，与去年持平。

较大事故：道路运输较大事故13起、死亡50人，同比增加1起、5人，上升8.3%、11.11%；电力工程施工较大事故1起、死亡4人（文山麻栗坡“1·05”事故），同比减少1起、3人，下降50%、42.86%；烟花爆竹较大事故1起、死亡4人（玉溪通海“2·15”事故），去年同期未发生该类事故。

（二）从地区看

地区	昆明市	昭通市	曲靖市	楚雄州	玉溪市	红河州	文山州	普洱市
事故起数	33	17	65	9	11	32	13	13
起数同比%	-60.24	-41.38	-43.97	-43.75	-8.33	-34.69	-55.17	-18.75
死亡人数	35	33	48	11	14	36	18	13
人数同比%	-53.95	17.86	-50.00	-45.00	16.67	-29.41	-52.63	-27.78
地区	西双版纳州	大理州	保山市	德宏州	丽江市	怒江州	迪庆州	临沧市
事故起数	4	27	18	14	2	6	1	2
起数同比%	-69.23	80.00	-33.33	-39.13	-71.43	-14.29	-50.00	-60.00
死亡人数	4	30	26	16	2	8	2	3
人数同比%	-76.47	76.47	-7.14	-33.33	-71.43	33.33	-50.00	-78.57

较大事故：昭通市 5 起、死亡 20 人，同比增加 3 起、12 人，均上升 150%；保山市 2 起、死亡 10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事故；文山州 2 起、死亡 7 人，同比减少 1 起、5 人，下降 33.33%、41.67%；昆明市 2 起、死亡 6 人，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人数减少 3 人、下降 33.33%；曲靖市 1 起、死亡 4 人，同比减少 1 起、3 人，下降 50%、42.86%；楚雄州 1 起、死亡 4 人，同比减少 1 起、3 人，下降 50%、42.86%；玉溪市 1 起、死亡 4 人，同比增加 1 起、4 人；大理州 1 起、死亡 3 人，起数和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丽江市、普洱市、临沧市、红河州、西双版纳州、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等 8 州市未发生较大事故。

（三）从月份看

1 月份发生事故 114 起、死亡 131 人，同比减少 30 起、7 人，下降 20.83%、5.07%；2 月份发生事故 65 起、死亡 82 人，同比减少 72 起、62 人，下降 52.56%、43.06%；3 月份发生事故 88 起、死亡 86 人，同比减少 80 起、88 人，下降 47.62%、50.57%。1 月份发生较大事故 6 起、死亡 22 人，同比增加 3 起、11 人，上升 100%、100%；2 月份发生较大事故 6 起、死亡 26 人，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4%；3 月份发生较大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同比减少 3 起、11 人，下降 50%、52.38%。

二、安全生产特点

（一）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但 1 至 2 月较大事故集中频发。一方面，1 至 3 月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40.53%和 34.43%，西双版纳、临沧、丽江、昆明、文山、曲靖、迪庆等 7 州市事故

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50%，冶金机械、道路运输、铁路运输等行业事故明显下降。另一方面，1 至 2 月份正值春运，道路客货运输繁忙，加之极端低温气候影响，道路运输较大事故呈多发态势，特别是昭通市连续发生“1·16”“2·7”“2·10”“2·24”“3·21”5 起较大事故、死亡 20 人。

（二）建筑业事故呈好转态势。建筑业事故自 2016 年以来首次呈下降趋势，事故起数下降 8.57%，较大事故起数下降 50%。其中，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事故 11 起、死亡 14 人；道路工程事故 8 起、死亡 10 人；安装装饰工程事故 4 起、死亡 4 人；电力工程事故 3 起、死亡 6 人；水利工程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其他工程事故 5 起、死亡 6 人。

（三）事故地区分布集中。一是事故总量分布集中，昆明、曲靖、红河、大理等 4 个州市共发生事故 157 起、死亡 149 人，分别占事故总量的 58.8%和 49.83%。二是较大事故分布集中，昭通、昆明、保山、文山等 4 州市共发生较大事故 11 起、死亡 43 人，占总量的 73.33%、74.14%，其中昭通市占总量的三分之一。三是工矿商贸事故分布集中，昆明、玉溪、文山等 3 州市共发生工矿商贸事故 21 起、死亡 29 人，占该类事故的 37.5%、42.65%。

（四）部分行业领域事故上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水上交通、其他等 5 行业事故呈上升趋势，死亡人数分别增加了 4 人、2 人、4 人、2 人、4 人。

（五）烟花爆竹零售业发生较大事故。今年玉溪市通海县发

生“2·15”烟花爆竹燃爆较大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事故发生在春节除夕当晚，影响十分恶劣，被国务院安委办点名通报。

三、下步工作重点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陈豪、省长阮成发的重要批示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事故防范，为改革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改革应急管理体制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机构改革过渡期间，强化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多发势头，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减少事故总量，为机构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深入推进七个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把“1+7”专项行动作为安全监管的重要抓手，在第一阶段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推进第二阶段共性问题集中整治。针对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事故反弹和道路运输较大事故突出等问题，加强煤矿超层越界、“五假五超”、巷道式开采专项整治，集中开展非煤矿山非法开采、地下矿山、煤系矿山专项执法，强化烟花爆竹分包转包、“三超一改”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六项行动”，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开展粉尘防暴、钢铁企业、有限空间等专项治理，强化监管执法，强化督促指导，强化警示曝光，强化通报约谈，逐一整改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

得实效。

(三)着力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充分认识企业复工复产、重点工程抓紧建设、汛期来临等因素带来的安全风险,重点针对风险高、隐患多、事故多的地区和企业,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实行闭环管理,严格实行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四)加强应急值班备勤。针对我省春夏火灾防控和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加强极端天气预报、预警,深入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事故信息接报、上报、处置迅速有效。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联系人:孔严,电话:0871-68025596。)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

